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2255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
承辦人：楊永聚
電話：06-7222127#213
傳真：06-7215924
電子信箱：y785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社會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070576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遭逢0822豪雨淹水受災程度未達法定救助標準(淹水入屋達50公分以上)之本市弱勢民眾災後復原，發放本市弱勢民眾淹水救助金，請各里辦公處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7年8月28日南市社助字第1070968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0822豪雨本市淹水成災，民眾亟待援助，其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等經濟弱勢，倘因受災程度未達法定救助標準而無法獲得救助時，其生活將更陷入困境，故發放弱勢民眾救助金，以協助弱勢民眾儘速重建家園。
- 三、0822豪雨弱勢民眾淹水救助金發放說明如下：

(一)發放對象：

- 1、低收入戶。
- 2、中低收入戶。
- 3、中低收入老人。
- 4、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。
- 5、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戶。
- 6、特殊境遇家庭。

(二)發放標準：於住家淹水超過20公分未達50公分時，每戶核

裝

訂

線

發救助金新臺幣5,000元整。上開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，具領5,000元為限。

(三)受理期程：淹水救助，遭受災受害者應於本局107年8月27日南市社助字第1070963024號函之受理期程辦理申請。自107年8月28日(二)至107年9月6日(四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四)核撥方式：由各災區公所將符合上開淹水標準之救助案件名冊暨水災勘查報表(簡式)影本等有關資料，於107年9月26日前掣據逕向本局請款，再由公所撥付款項予符合救助之民眾。

正本：本區鎮山里里辦公處、本區忠仁里里辦公處、本區東寧里里辦公處、本區六安里里辦公處、本區安西里里辦公處、本區建南里里辦公處、本區嘉福里里辦公處、本區漳洲里里辦公處、本區海澄里里辦公處、本區佳化里里辦公處、本區禮化里里辦公處、本區興化里里辦公處、本區營頂里里辦公處、本區溪州里里辦公處、本區子龍里里辦公處、本區三協里里辦公處、本區民安里里辦公處、本區龍安里里辦公處、本區蚶寮里里辦公處、本區通興里里辦公處、本區頂廂里里辦公處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區長葉志明